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樂齡增福防癌定期健康保險(CLQ)  
商品文號：112.01.01富壽商精字第111000633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首次罹患癌症（重  
度）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等待期間：90日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 被保險人應定期將健康步數資料上傳，以免資料被覆蓋後無法上傳而導致無法計入有效健康步數。
- 有效健康步數係指被保險人於約定之期間內，以富邦人壽網站公告之穿戴裝置，或與公告之接收資料系統相容的其他裝置所記錄之每日步數，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富邦人壽資料庫之每日健康步數。
- 用以記錄健康步數之穿戴裝置須由保戶自行購買。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 富邦人壽 樂齡增福防癌定期健康保險(CLQ)

**+** 商品特色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樂齡防癌** 55歲~80歲皆可投保註，守護老年生活好安心。

**一次給付** 罹癌保險金階梯式增幅設計，20年期增幅最高達15%。

**外溢機制** 依約定之穿戴裝置或應用程式計步，達標可享續期保費健康步數折扣。

註：保險年期10年期，投保年齡為55歲~80歲；

保險年期15年期，投保年齡為55歲~75歲；

保險年期20年期，投保年齡為55歲~70歲。

富邦人壽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 /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12.04版 1/4

## + 投保範例

以6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樂齡增福防癌定期健康保險」為例，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保險年期20年，年繳保險費33,90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33,561元）。

（單位：新臺幣/元）

### 首次罹患癌症(初期)/癌症(輕度)保險金<sup>註1</sup>



### 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sup>註1</sup>



首次罹癌保險金階梯式增幅設計，最高給付115萬元<sup>註4</sup>

註1：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對應條款約定之金額給付，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2：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1.06倍給付。

註3：1.被保險人已先符合或同時符合「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給付條件者，富邦人壽不負給付「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之責。

2.已先符合「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給付條件者，則改按條款約定給付金額扣除「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富先生各保單年度之實繳年繳保險費如下（假設享有繳費方式折扣）：

保單年度	實繳年繳保險費	健康步數折扣	平均有效健康步數	繳費方式折扣	說明
1	33,561元	-	6,938步	1%	1.當年度保費依前一保單年度之有效健康步數對應之折扣數而定。 2.有效健康步數之計算及健康步數折扣標準，請參閱保單條款。
2	32,544元	3%	8,426步	1%	
3	32,205元	4%	10,254步	1%	
4	31,866元	5%	10,500步	1%	
5	31,866元	5%	∴	1%	
以此類推	∴	∴	∴	∴	

※假設富先生已自行購買用以記錄健康步數之穿戴裝置（且符合富邦人壽網站公告），並定期將每日步數資料，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富邦人壽資料庫。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 請參閱保單條款)

**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 富邦人壽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對應右表所列之給付金額, 給付「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同時或先後罹患癌症(初期)及癌症(輕度)者亦同。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	保險金額×1%
2~5	保險金額×10%
6~10	保險金額×10.5%
11~15	保險金額×11%
16~20	保險金額×11.5%

※被保險人已先符合或同時符合條款「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給付條件者, 富邦人壽不負給付「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之責。

**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首次罹患癌症(重度)」者, 富邦人壽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對應右表所列之給付金額, 給付「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但被保險人已先符合「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給付條件者, 則改按右表計算之給付金額扣除「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	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 再乘以 <b>1.06倍</b> 給付
2~5	保險金額×100%
6~10	保險金額×105%
11~15	保險金額×110%
16~20	保險金額×115%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 續期保險費健康步數折扣



**健康步數折扣說明**

第二保單年度起之續期保險費健康步數折扣：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上傳之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 如達到下列各款折扣標準之一者, 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 按達到標準之最高折扣等級, 提供健康步數折扣。

健康步數折扣, 每一保單年度重新計算：

	折扣條件	續期保險費折扣
1	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記錄期間最多步數之120天, 其平均步數≥6,000步	3%
2	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記錄期間最多步數之150天, 其平均步數≥8,000步	4%
3	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記錄期間最多步數之180天, 其平均步數≥10,000步	5%

※被保險人上傳之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 如未達到條款約定標準之一者, 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即不提供健康步數折扣。

※有效健康步數：係指本契約繳費之下列期間內, 被保險人以富邦人壽網站公告之穿戴裝置, 或與公告之接收資料系統相容之其他裝置所記錄之每日步數, 經由電子傳輸方式, 成功上傳富邦人壽資料庫之每日健康步數：

- 1.第一保單年度：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該保單年度最後60日前。
- 2.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年度：上一保單週年日前60日起至該保單年度最後60日前。



## +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 保險年期／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保險年期／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55歲~80歲
15年期	55歲~75歲
20年期	55歲~70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1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洽富邦人壽)

### 繳費方式：

-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主約應收保費)：1%
-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1%
- 續期－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附加附約：

本商品不可附加附約

**其他規定：**投保本商品，為便於客戶接收APP下載邀請函及步數上傳相關提醒與通知，請務必於要保書填寫被保險人行動電話。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4.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富邦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5. 本商品由富邦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自負。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0.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80%，最低21.2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申訴專線：0809-000550
13.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為準。

2023.04.01 富邦人壽銀行銷售訓練部 製